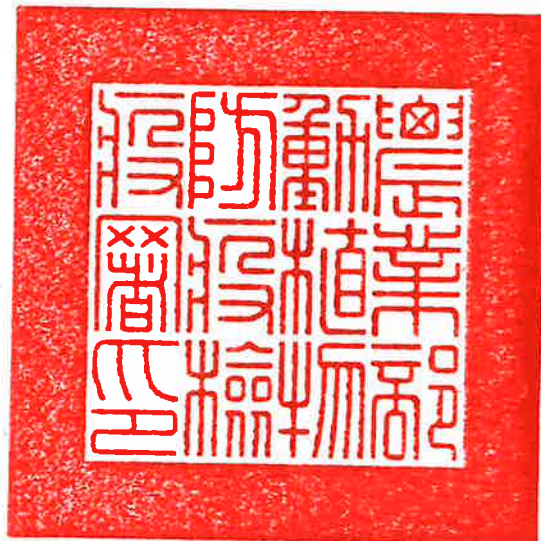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41850904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4年11月13日防檢桃植字第1141973744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黃俊章君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裁處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罰鍰，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因本案裁處書前經本署以114年9月12日防檢四字第1141845849A號公告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催繳函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署長 杜麗華